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本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修訂；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梁念堅(副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0 樓

2001-05 及 11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以回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分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33,334,39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回購不超過53,333,439股股份，而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6,666,878股股份，倘行使回購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梁念堅(副主席)、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結束，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路遠(「劉先生」)、鄭輝(「鄭先生」)及李均雄(「李先生」)將辭任董事。劉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劉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劉路遠，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天晴數碼公司首席執行官及NetDragon (BVI)的董事。劉先生現亦擔任福建省政協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一九九七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軟體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在本公司，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設立專案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專案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與此同時，劉路遠先生作為公司發言人，負責公司與政府、媒體等外界的對外聯絡，為公司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和公司品牌形象。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培育優秀新人才，每年捐款人民幣200萬元，成立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提供創業培訓、無息貸款、導師輔導等公益服務，扶持遊戲產業及其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他青年創業，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優秀企業家、傑出青年、優秀人才、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等稱號。二零一三年至今，劉路遠先生亦獲得包括「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第九屆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12年度優秀企業家」、「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等多項榮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約人民幣723,000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劉路遠為劉德建的胞弟及鄭輝的表弟，而彼等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因直接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及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視為擁有本公司47.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5.29%的投票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26,541,819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授出1,684,000份購股權中的相關股份權益。

鄭輝，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鄭先生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鄭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網龍高級行政經理。鄭先生為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同時，彼亦為福建省人大代表兼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會長、省保密協會副會長、省技術市場協會副會長、省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州市服務貿易發展促進協會秘書長、鼓樓區青年聯合會名譽主席以及其他職務。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就職於比索生物及福州851。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

## 董事會函件

---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約人民幣301,000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鄭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100.00%已發行股本，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6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先生亦擁有本公司0.28%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先生為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而彼等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因直接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視為擁有本公司47.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1,49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221,384,938股股份的家族權益以及32,940,519股份的公司權益。

李均雄，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1)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委聘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聘書，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0.21%的投票權，其中個人權益為694,519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4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李先生的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李先生的獨立性已由提名委員會審核，且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李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劉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劉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劉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屆臨，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營業時間結束起或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可於以下地點查閱：(i)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及(ii)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致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這個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5,561,658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上述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3,334,391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53,333,43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採納日期前所有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的股份已予發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並無再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558,896,049 股股份。於該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合共為 55,889,604 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以更新 10% 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屆時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 董 事 會 函 件

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 533,334,39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 53,333,439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5. 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劉德建(附註1)	255,822,457	47.97%	53.30%
劉路遠(附註1)	255,822,457	47.97%	53.30%
鄭輝(附註1)	255,822,457	47.97%	53.30%
DJM Holding Ltd.	191,078,100	35.83%	39.81%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78,333,320	14.69%	16.32%
Ho Chi Sing	78,333,320	14.69%	16.32%
周全	73,490,095	13.78%	15.31%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附註3)	26,541,819	4.98%	5.53%
Jardine PTC Limited(附註3)	26,541,819	4.98%	5.53%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76%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0.39%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及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5.28%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6,541,819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1,684,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6%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6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0.28%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7.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4%、9.75%、1.99%及0.91%權益，視為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3.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於其直接持有的197,019股股份及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的全資公司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6,34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則由Jardine PTC Limited控制，而Jardine PTC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劉路遠持有相關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55,822,45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7%。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0%。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3,210,500股股份，除開支前總代價為65,986,420港元。董事回購股份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以此方式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月份	回購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729,000	22.80	21.35	16,168,9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455,500	21.50	19.88	49,249,345
二零一八年一月	26,000	21.85	21.85	568,100

本年度，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已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三月	26.15	21.45
四月	23.85	21.55
五月	23.10	19.72
六月	22.25	19.80
七月	22.75	19.70
八月	29.25	20.10
九月	34.35	25.30
十月	29.00	24.80
十一月	27.60	22.65
十二月	26.05	19.84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3.15	20.40
二月	21.50	17.76
三月	23.45	18.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36	18.30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組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計劃的目的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的顧問或受聘於本集團的顧問及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而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方式釐定。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10%的限額而言，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應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者，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介紹、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的限額者，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

####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的任何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受第19段所述的調整規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即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8日。

####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有關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授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因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共佔超過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提呈日期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事宜。

## 8.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複本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28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10年屆滿後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 10.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益)，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主板上市，則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某些決定而可能會影響股價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業績或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發表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可能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

##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殘疾或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13或14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歸屬及/或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終止僱用日期即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13.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僱用或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解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又或其作為本集團的僱員(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行使。

#### 15.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有權於任何該等收購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的通知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於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的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或根據該通告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4個營業日獲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4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8.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2、13、15(倘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要約內的餘下股份)、16及17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d)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4段所列明的禁制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20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將對(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而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下，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任何該等修改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須於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主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

權計劃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詮釋，於主板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補充指引」) 可供查閱；及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約(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修改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修改。任何所作的調整將符合由主板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補充說明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說明／詮釋。

##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14及第18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現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按股東所批准限額內的數量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議決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 22.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劉路遠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輝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均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aa)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回購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

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 D. 「動議自通過此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